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7日17:00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即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3日)后第2个工作日(即2025年1月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62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如议案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基金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且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及《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对《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按规定披露变更后的《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如议案未获通过,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形势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即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3日)后第2个工作日(即2025年1月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62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如议案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基金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且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及《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对《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按规定披露变更后的《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如议案未获通过,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形势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即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3日)后第2个工作日(即2025年1月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62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如议案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基金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且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及《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对《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按规定披露变更后的《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如议案未获通过,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附件五:《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备案,以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